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分类及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激发广大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将对科研项目类、学术论文类、科研获奖类、著作类、知识产权类、艺体类六类科研成果业绩进行分类和认定。各类科研业绩定级依据其特性、等级规模、质量水平等设置，不同类别之间不作对应认证。

第三条 同一科研业绩按级别就高认定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有科研业绩必须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或署名单位。

第五条 未经科研处立项及备案的课题、签订的合作项目、论文评奖等均不予认定。

第六条 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研成果，学校将对负责人追责。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册教职工职称评审的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与学校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后产生（刊出）的科研业绩不再予以认定。柔性引进的人才按引进

协议执行。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类成果的分类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大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立项的列入科研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以新疆理工学院为法人单位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研究类（如决策咨询、管理咨询）、技术类（如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类项目（如研发制造及其形成的销售、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

（一）科研项目实行分级认定制度。根据项目来源等综合因素，确定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及横向项目五个类别，纵向项目内再细化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横向课题则以到账金额认定级别。

（二）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均指由我校主持或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的项目，以一级子课题方式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将以总项目级别为基础相应下调一个级别。

（三）纵向项目以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签订合同为准，横向项目经费额以实际到学校财务账户经费为准（不含外拨经费）。

(四)科研项目研究人员的排名原则上以项目立项时的排序为认定依据,若项目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和结题期间有变更(以实际贡献为准),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认定。

(五)与境外高校、政府、研究机构等之间的国际合作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认定。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分级认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宣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指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课题、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

课题、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是指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等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一般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社科联、省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立项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项目。

（三）地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包含我校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两山”理论与新疆高质量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四）校级科研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设立各类科研项目。

各类学会、研究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资助项目，其项目级别降一级认定。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其项目级别降一级认定。

第十一条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

（一）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并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视为同级

别项目。若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45 万元（不含设备费，下同）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2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7 万元及以上，地厅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

（二）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有我校人员为参与者但未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的，经与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4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2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7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其项目级别降一级认定。

（三）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无到账经费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分级认定

（一）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额（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下同）经过学校规定的认定程序确认后，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及地厅级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或课题，累计到校经费文科 4 万元、理科 8 万元、工科 12 万元的单个项目可认定为地厅级项目 1 项；累计到校经费文科 8 万元、理科 15 万元、工科 25 万元的单个项

目可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1 项；累计到校经费文科 30 万元、理科 50 万元、工科 80 万元的单个项目可认定为国家级项目 1 项。

(三) 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仅认定一次，不可重复认定。

(四) 横向课题未在学校备案且无到账经费不予认定业绩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未列入以上的科研项目、国家政策变更的项目由新疆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类成果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且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论文。教职工所发表论文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学术论文，其字数按行业内该语言与中文字数折算比例计算。学术论文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级别认定。

第十五条 新闻、资讯、观点、摘要、演讲、会议述评、采访、译文、座谈记录等非学术性文章，以及中文少于 1500 字、外文少于 400 词 (word) 的文章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期刊分为单列类、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 6 个级别，具体参照《新疆理工学院 2023 版学术论文等级认定目录》(见附件)。

第四章 科研获奖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十七条 科研获奖类成果的级别和认定

(一)科研获奖类成果包含自然科学类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又认定为一等、二等、三等。如主管部门设定奖项为特等、一等、二等,则按对应一等、二等、三等认定;如设定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则按对应一等、二等、三等、降级一等认定;如设有优秀奖,按等级顺序进行排列。

(二)科研获奖类成果包括科学技术奖励、入选优秀科研成果、重大科技进展或优秀科研论文奖等,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人名师等荣誉称号、教学类竞赛奖励、指导教师奖等。

(三)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印鉴为准。在政府奖中,各级人民政府奖、国家部委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国徽印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其余奖励以带有颁奖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对于某组委会等临时性机构印章不予认定。

(四)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科研奖励与表彰就高、不重复认定。

(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全部标准认定;我校为第二、第三或其他完成单位的,按相应比例折算(40%、25%、15%、10%)。

(六)盖有区县级人民政府印章和一级学协会(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级别成果奖按地厅级标准折算。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的分级

国家级: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章的各类成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

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发展研究奖。

省部级：盖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印章的各类成果奖，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软科学研究类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部委设立的科研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备案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罗列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地厅级：盖有省部级部门、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印章的各类成果奖，包括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技奖、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技奖；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哲社、艺体类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颁发的学术性科研奖（哲社、艺体类等）。

校级：盖有学校印章的成果奖。

第五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主要指获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许可和转让。其发明人是学校在职人员、且以学校为专利权人申报。专利权人发生任何变更，不纳入认定范围。专利许可产生经济效益的，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文件及许可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知识产权类成果分为国际

发明专利（PCT）、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五大类。

国际发明专利（PCT）：获得中国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且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获得中国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国国家授权的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中国国家授权授权的职务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中国国家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他著作权等。

第六章 著作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二十一条 著作类成果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的著作类书籍。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上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以最后出版齐全的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再版著作类不在认定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著作类成果可包含专著、译著、编著、学术性工具书、科普读物（含绘本）等。

（一）专著指由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著作或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二）译著指翻译的国外著作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论文集。

（三）编著指具有一定的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四）学术性工具书是指有独立编撰体系并按一定体例编撰

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志书等具有权威性的工具性出版物。

(五)科普读物指为普及和推广一般科技知识或专门技术而编写或制作的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著作类成果的分级认定

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实际情况，将著作类成果分为学术著作和普通著作两个级别。

学术著作：由科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获得政府部门奖励的著作。

普通著作：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学术性工具书、科普读物（含绘本）。

第七章 艺体类成果分类定级标准

第二十四条 艺体类成果分两类进行认定：一是作品公开发表、出版；二是参展、参赛、获奖。

第二十五条 作品公开发表、出版的分级认定

作品公开发表、出版。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音乐、舞蹈、美术等文本类作品，视为出版发表类艺术成果，主要分为刊物发表和作品集两种类型。

(一) 刊物发表: 美术、书法、设计、散文、诗歌、小说、剧本、报告文学、词曲等文学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的, 分为原创性艺术作品和原创性文学作品两类情况。

1. 原创性艺术类作品被相应专业期刊刊用, 发表 1 个版面按对应期刊一篇论文的相应级别同等认定, 发表 1/2 到 1 个版面按 1 个版面的 75% 认定, 不到 1/2 个版面不予认定, 超出一个版面按 1 个版面认定。期刊插页中的作品、广告页的作品、边角部位的作品或非学术期刊中的作品不作为成果认定; 论文中的作品不作为单独的成果认定。

2. 原创性文学类作品按照发表的刊物不同分为多个等级。其等级参考论文类成果分类标准。

一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主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指定出版社出版的文学作品。

二类: 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五家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短篇、中篇小说、长篇史诗等,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文学作品。

三类: 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省级党委或政府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作品, 在《人民文学》《诗刊》上发表的诗歌。

(二) 作品集: 艺术作品结集公开出版, 按编著类成果予以认定。

第二十六条 参展、参赛、获奖的分级认定

专业教师创作文学、艺术类作品入选、奖励的认定，以主办单位的入选证明、奖励证书或收藏证明为准。

一类：由中国作协主办的文学奖项一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全国美展、书法类四年届展；以及“卡塞尔文献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威尼斯双年展”等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大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系列等国际比赛设计展中获奖。

二类：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或国家部委及相同级别主办的全国性综合美展、设计类展览；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参加亚运会、亚洲杯系列赛等洲际比赛中获奖。

三类：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获名次奖。

四类：省级两年一次的文学艺术奖、新疆作协主办的文学奖，新疆文联或者新疆美协主办的省部级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参加全国锦标赛，参加省运会获名次奖。

第二十七条 其他艺术专业获奖认定如下：

（一）音乐、影视、舞蹈、曲艺等专业成果原则上参照以上标准认定。

(二) 美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馆、国家奥林匹克纪念馆收藏（非商业行为），按照一类入选认定。美术作品被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非商业行为），按二类入选认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以上未涵盖的重要科研成果，采取一事一议提出议定方案，并由校学术委员会通过会议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 2023 版学术论文等级认定目录

单列类：

I 类：《自然》《科学》《细胞》及相当学术水平的期刊（国家高质量期刊目录 T1 类）；

II 类：《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国家高质量期刊目录 T2 类）；

III 类：《自然》《科学》子刊或各学科 IF 前 5% 的期刊。

A 类：

《科学通报》、SCI 一区的学术论文、SSCI 一区期刊论文等，《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刊登的理论文章。

B 类：

SCI 二区期刊、SSCI 二区期刊、A&HCI 收录论文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解放军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纸上刊登的理论文章。

C 类：

SCI 三区期刊、SSCI 三区期刊，理工科一级学报：《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地理学报》（自然地理）、《植物学报》《动物学报》《中国农业科学》《计算机学报》《软

件学报》《电子学报》《药学学报》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月报》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D 类:

SCI (E) 四区期刊、SSCI (E) 四区期刊、EI 期刊论文、CSSCI (C 刊)、CSSCI 集刊、CSCD (C 刊) 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网》上发表或转载的理论文章，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

E 类:

CSSCI (E 刊)、CSCD (E 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学习时报》《北京日报》《中国民族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疆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被《新华文摘》摘登及发表在《中国民族教育》上的学术论文。

注：SCI/SSCI/EI/A&HCI/CPCI 论文以教育部指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SCI 分区以大区中科院分区为准，SSCI 分区以大区 JCR 分区为准。CSSCI/CSCD 论文按年度最新目录认定。